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截至本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以及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2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5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9 华证 01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19 华证 02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1 华鑫 03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21 华鑫 04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22 华鑫 01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华鑫 01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华鑫 02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摩根基金	指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鑫期货	指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华鑫投资	指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主体及跟踪评级的评级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华鑫证券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Fortune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China Fortune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俞洋
注册资本（万元）	36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60,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fsc.com.cn
电子信箱	huaxin_zhengquan@vip.163.com 或 cfsc@cfsc.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冯晓东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
电话	021-54967382
传真	021-54967382
电子信箱	fengxd@cfsc.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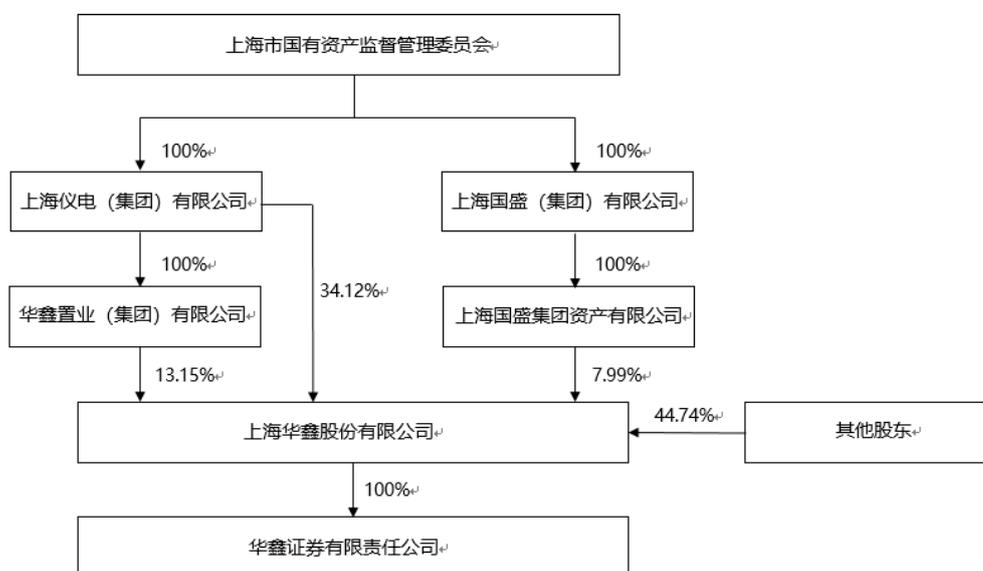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 1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间接持股 55.26%，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俞洋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俞洋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沈巍、陈海东、陈慧谷、万波、管一民、刘凤委、刘绫

发行人的监事：胡之奎、张溯枫、裴晨艳、卜健、吴云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海东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周昌娥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习平、冯晓东、吴钧、王祖民、胡映璐、冯葆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从事期货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1）经纪业务

华鑫证券持续践行“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的经营战略，以特色交易系统、星途Starway、“N视界”高仿真交易平台等为代表的一系列具有华鑫特色的金融科技产品为基础，深入推进金融科技赋能经纪业务，驱动金融科技专业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专业投资者规模不断扩大。2023年，华鑫证券经纪业务板块把巩固金融科技专业服务成果作为工作重点，以稳固基石、筑牢基础为目标，通过优化客户结构、强化业务广度的延伸和服务深度的深耕等举措，持续优化经纪业务模式，夯实“金科”特色服务平台的特色优势。根据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华鑫证券股基交易量行业排名维持2022年度水平，稳定在行业前三分之一阵营。华鑫证券通过“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战略的实施，在金融科技的新赛道上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行业口碑和客户认可度，在行业竞争中也初步形成了“科技型券商”的风格特色。

（2）自营业务

报告期内，自营投资业务在追求收益的同时注重投资的稳健性和风险控制。权益投资

业务在市场面临不确定性、股市震荡加剧期间，严控风险敞口，立足经济基本面和市场动能分析，坚持“防风险、稳收益”的投资理念，结合各类事件进展及市场变化情况提前预判、及时应对，不断优化资产组合，在收益安全的前提下，捕捉阶段性投资机会；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以传统债券投资、销售交易为业务核心搭建了涵盖投资、研究、交易、风控合规的核心业务团队，形成“固收多资产、固收多策略”的固收自营业务体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审慎应对各类市场风险，尽量降低市场不确定性风险，并积极拓展其它中低风险投资业务以增强整体投资收益。华鑫证券固收投资业务能力正逐步获得市场认可，近年来获得QEUBEE 第一届固收行业奖投资机构最具潜力奖、第七届 CNABS 资产证券化“金桂奖”公募REITs 投资机构奖、IDEAL 承分销活跃机构、上交所年度优秀债券经纪商、北交所蓄力前行机构等奖项。

（3） 资管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围绕“收益稳、波动低”的核心定位，以客户为中心，坚持长期主义发展理念构建稳健型资产管理业务体系。以审慎控制风险为前提，各项业务积极拓展。截止报告期末，华鑫证券资产管理总规模 510.49 亿。报告期内，华鑫证券继续加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研究能力，继续发布了国内首支全天候策略指数、大小盘轮动指数、商品横截面多因子策略指数。在产品创新领域，2023 年，公司成功发行全国首单技术产权（技术交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秦创原-华鑫-西安高新区技术产权（技术交易）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帮助企业凭“技”融资，化“技术流”为“现金流”，为全国探索技术产权（技术交易）证券化、助推科技产业发展提供了可复制推广的“西安高新样本”，并成功入选人民网“优化营商环境案例”，为新技术、新领域、新市场的发展提供支持。

公司推出首支固收+分级产品系列，具有创新试点效应。华鑫证券荣获金牛奖五座产品金牛奖，涵盖指增，债券，固收+等策略；荣获介甫奖“优秀券商资管社会责任奖”；荣获君鼎奖“2023 中国证券业资管品牌君鼎奖”和“2023 中国证券业固收+资管计划君鼎奖”；荣获英华奖“成长券商资管示范机构”和英华奖示范案例“固收+券商资管产品示范案例（五年期）”。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成功发行了公司第一支 ESG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投行业务

2023 年，债融业务条线贯彻落实公司提出的“降本增效、提高人均”的要求，落实“区域聚焦、业务线聚焦”的发展思路，调整与引进相结合，新增业务团队，拓展业务渠道，项目储备与业务收入均创 3 年来新高。截至 2023 年末，债券融资业务，债券承销总规模为 147.88 亿元，主承销金额 87.72 亿元，同比增长 18%。主承销发行债券项目 19 个，同比增长 73%。

报告期内华鑫证券投行股权业务发展较去年有显著提升。公司投行全力拓展各类股权业务，制定了以北交所业务为发展重点，以“基地化”为主要举措的战略方针，积极推进协同业务联动，深耕做透区域性资源，为企业提供资本运作方案。报告期内已协助多家企业完成新三板挂牌、并购重组及定增等业务，同时持续推进北交所上市项目。

（5） 信用业务

报告期内，信用业务一方面建立了多维度的两融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力求从制度建设、授信体系、监控机制、风险报告、信息系统等多方面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信用风险管理。另一方面，借助金融科技赋能的优势，通过挖掘客户需求和各种券源渠道，不断完善基于金融科技产品线的两融业务解决方案，面向各类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两融交易策略。报告期内，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华鑫证券审慎开展股票质押业务，严控业务规模与增速，防控业务风险。

（6） 期货业务

报告期内，期货业务一方面通过不断优化业务考核激励制度、引入新业务团队、淘汰低效率团队等方式，持续提升团队效率。另一方面凭借券商系期货公司的优势，适时开设

异地分支机构，扩充经纪业务板块，加强证券期货全方位协同。公司立足行业监管新规持续加强基础管理及信息化建设，提升了公司整体内控管理水平。

（7） 另类投资业务

近年来，华鑫投资以自有资金积极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陆续布局品牌消费、节能环保、半导体、生物医药及器械、新材料、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等细分领域的相关企业。报告期内，华鑫投资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不断提升投研能力，加大投后管理水平；以长三角为主要投资区域，聚焦及投资处于成长期的科创型企业，助力企业跨越式发展。报告期内，华鑫投资分别获得甲子光年和投中榜颁发的2023年度中国最佳硬科技股权投资机构50强和2023年度最佳国资投资机构100强称号。

（8） 研究所业务

华鑫证券研究所以产业深度研究为目标，坚持“精准、及时、有效”的研究思路，聚焦总量、硬科技、大消费、高端制造、大周期五大热点领域，开展卖方服务。报告期内，华鑫研究上线多项投研服务产品，构建了全面、多频次的投研服务体系，新增周末鑫风向线上电话会议，复盘每周市场情况并展望下周投资机会。华鑫研究依托对市场的长期跟踪及时研判，致力于为客户搭建全方位多频次及多行业的研究服务体系。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3年，证券市场表现整体相对平淡，A股市场各主要指数均年度收跌，市场交投活跃度下降，沪深两市股基成交额同比下滑5.5%。下半年起，为践行金融服务于实体经济之要义，证券行业各业务条线均调降了各项服务费率及中间费率，使证券行业经纪、信用、资管、自营、投行保荐等业务发展的盈利能力下降。2023年下半年，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行业监管层随即推出了一系列具体改革措施，从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等打出政策“组合拳”，以净化市场生态环境，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助力优质中长期资金供给，稳定市场发展信心。

在新的行业发展形势下，行业内的同业竞争强度进一步加剧，“马太效应”下的行业头部化依然明显，中小券商纷纷走向差异化、特色化、精品化的发展之路，共同助推行业整体的高质量发展。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公司秉承“以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的经营战略，并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果。

（2）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2017年以来，将“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作为核心战略，围绕投资者核心需求，提供包括“特色系统、特色策略、研发支持、资金支持、托管服务”在内的整体服务方案，公司有序将金融科技向其他业务条线及运营端、合规风控端赋能，公司特色金融科技服务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对公司业务的转型贡献度不断提高，公司金融科技品牌美誉度也得到提升。

公司高管团队以中国证券行业文化为指导，秉承“三观、三心、三意识”的华鑫企业文化，用共同的价值观团结队伍、凝聚人心。高管队伍平均从业时间超过二十年，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各领域的专业经验。公司近年来，坚持“外部引入+内部培养”人才发展计划，通过“鑫光计划”人才培养计划，逐步构建起关键岗位人才梯队，对中层管理人员、骨干业务人员的后备供给形成有力支持，内部人才培养计划逐步趋向成熟。通过“鑫学堂”建设学习型组织，提高专业能力，开展文明窗口服务活动。通过组织全员运动会、文艺汇演等方式提升组织凝聚力。2023年1月，公司荣获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颁发的“2021-2022年全国金融系统文化建设优秀单位称号”。此外，围绕金融科技和文化建设，公司以高管专访、业务宣传等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财联社等主流财经媒体上进行品牌宣传，品牌影响力大幅度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经纪业务	7.37	6.64	9.91	40.25	9.05	7.46	17.57	54.88
信用业务	1.17	0.10	91.08	6.40	1.08	0.01	99.07	6.55
资管业务	1.84	1.26	31.84	10.07	2.20	1.48	32.73	13.34
投行业务	0.92	0.93	-0.30	5.05	0.72	0.77	-6.94	4.37
期货业务	0.73	0.72	0.95	3.98	0.82	0.77	6.10	4.97
其他业务	6.28	3.52	43.86	34.26	2.62	2.76	-5.34	15.89
合计	18.32	13.18	28.07	100.00	16.49	13.25	19.6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投行业务、资管业务等，公司不适用以产业类业务进行区分。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其中：

- （1） 经纪业务：经纪业务毛利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市场及政策影响，交易佣金、快速交易通道收入有所下降；
- （2） 信用业务：信用业务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系业务规模同比上升，本期业务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 （3） 期货业务：期货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市场影响，营业收入下降

所致；

- (4) 其他业务：其他业务营业收入较上期大幅上升，主要系本期处置摩根基金股权收益及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是：以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打造高品质券商作为华鑫证券未来转型的核心战略，力争发展成为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金融科技型证券公司。

(1) 坚持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核心战略，从经纪业务端向其他条线有序赋能。

①金融科技与各项业务有效结合。积极探索金融科技与公司各业务条线的结合，充分发挥公司交易系统的优势，充分利用技术开发的强项，引进增量客户，推广智能跟投，开拓新的收入增长之源。

②持续扩大协同业务落地成果。继续做好公司内部业务协同工作，提升业务对接及反馈效率；特定业务方面，在协助分支机构开展债券承揽业务的同时，将加强对承揽股权融资项目的推广，争取有进一步的突破。

③公募基金销售采用新打法。一是继续做好公募基金新发，二是加大产品的营销力度，三是多组织券结基金产品的引入代销。

④持续挖掘特色信息技术服务方式。通过与外部资讯机构合作，引进有价值的资讯类投资顾问服务产品，为通道业务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提高客户黏性提高续约率。

⑤抓住市场机遇，提升两融业务日均规模。强化金融科技应用对业务拓展、风险控制、运营管理的赋能。加大机构客户、高净值客户、长尾客户储备，形成全方位的融资融券业务服务体系，提升两融日均规模。

⑥金融产品销售业务需要务实地向财富管理转型。即从传统的卖方销售模式，转向买方顾问销售模式，为今后开展基金投顾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⑦全面提升分支机构整体创收盈利能力。持续完善分支机构绩效考核与考核结果应用，继续执行优胜劣汰，引入有能力的营销人才，提升员工个人业绩产投比，从而提升员工整体创收创利水平。

(2) 适应形势变化，多措并举积极推动多元固收体系搭建。

在公司目前净资本受限及低利率和金融周期弱化的背景下，固收业务需要进一步探索和发展“固收多品种、固收多策略”的投资研究业务体系以增厚收益。通过量化和科技赋能，投研交易全面提升实现多维高频投资，助力投资提质增效。通过深耕报价回购业务，将公司原有面向机构的融资模式拓展至面向个人及企业投资者，增加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与品牌价值。

(3) 培育“固收+”稳健理财产品，建设特色资管信息系统，筹备资产管理子公司。

继续围绕“收益稳、波动低”为核心定位打造稳健性理财产品，同时以客户为中心，坚持长期主义发展理念，结合公司投研优势，推出多类创新型产品；加快对于渠道覆盖和拓展的广度和深度，持续积累客户规模，打造理财品牌；积极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积极参与，高效推进公司整体业务协同，同时着手建设特色资管信息系统。

(4) 股权投资业务在提高项目储备数量与提升项目质量两方面齐头并进。

在以往年度股权投资业务发展的基础上，2024年华鑫投资将通过对产业链的研究，筛选及挖掘具有成长性的企业。此外，进一步完善整体架构以加强投后管理，提升控制风险能力。

(5) 投行业务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以北交所为业务重点，实现保荐业务的“破冰”。

股融方面，公司股权融资部门将坚定执行“北交所”战略，奋力开拓北交所项目。债融方面，继续扩大承销规模，抓住新业务机遇关注债券融资市场动向，积极参与债融新品种新业务的开展，扩大公司影响力，团队实现统一管理，在引进人才的同时控制好人力成本，提高人均创收创利。

(6) 牵头推动“AI+资讯方案”项目落地，赋能公司内部业务条线及提升外部研究

服务价值。

研究所将牵头推动“AI+资讯方案”项目进展，以人工智能为核心构建华鑫特色金融科技创新方案。初期将通过探索利用 GPT 大模型智能写研报、部署华鑫自有知识图谱矢量数据库，提供智能知识问答服务等，为公司内部各业务条线提供投研赋能和外部卖方研究服务，实现内外部服务协同推进、均衡发展。

(7) 扩大产业、私募机构客户权益规模，实现期货业务稳步增长。

华鑫期货经纪业务以财富管理及自研奇点期货快速柜台为抓手，扩大产业客户和私募机构客户的权益规模。夯实管理基础，实践技术创新，重塑研究所与资管业务，建设华鑫期货新资管团队，立足业务长远发展。

(8) 拓宽领军人才市场化选聘渠道，引进和储备多层次、多维度、跨领域、跨行业人才。

围绕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的战略目标，针对核心业务条线、关键岗位、中高层管理岗位，坚持内外并举人才发展布局。在领军人才选聘方面，既放眼未来又着眼实际，选优配强多层次、多维度、跨领域、跨行业的干部人才队伍。此外，强化现有干部履职能力，加快培育梯次骨干人才。给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优秀年轻人才创造脱颖而出的评价体系和培养历练。

(9) 完善制度流程、防范风险违规事项，守住红线，保障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发展。

公司将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不遭受重大风险损失作为经营管理的红线，确定各类风险事件防范和查处重点，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完善考核机制，促进和监督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此外，将禁止事项、风险控制措施内嵌业务操作流程、固化在制度规定中，通过系统前端控制、事中监控预警、事后内外部审计及检查等手段，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政策性风险

政策性风险指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与证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交易规则等的变动，对证券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对证券市场影响较大，宏观政策、利率、汇率的变动及调整力度与金融市场的走势密切相关，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另一方面，证券行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监管部门出台的监管政策直接关系到证券公司的经营行为的变化，若在日常经营中未能及时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而违规，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导致遭受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资产的市场价格（包括金融资产价格）变化或波动而引起未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引发市场风险的不同因素，市场风险主要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金融资产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特殊事件风险等。华鑫证券涉及市场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证券衍生品投资及大宗商品投资等。此外，国内场内和场外衍生品市场正处在起步阶段，相应的市场机制还不完善，可使用的有效风险对冲工具还不足。对于作为证券衍生品市场主要做市商和风险对冲者的证券公司来说，衍生品市场的高速发展增加了证券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的复杂性，对证券公司的市场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的变动、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华鑫证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债券投资业务、证券衍生品交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他创新类融资业务。随着证券公司杠杆的提升、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日趋复杂，信用风险暴露日益增大。此外，债券市场实质性违约率的提升、特定行业风险事件的集中爆发与景气度的下降等，都对证券公司未来信用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因素及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交易对手延期支付或违约，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等。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提升、融资类业务大规模增长、场外衍生品等创新业务的开展等，华鑫证券一方面需通过主动的融资负债及流动性管理以满足内部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结构，以确保流动性风险指标符合外部监管及内部要求，同时还需加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的管理，以防范相关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

（5）净资本管理风险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如果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华鑫证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且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完全独立经营和运作。

1.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各项业务资料，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或影响，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2.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公司不存在以其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证券公司任职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任职。

4.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 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设立

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经营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根据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除应当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还应当提交股东单位审批：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单位审批。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报股东单位审批。除正常业务费用以外，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报股东单位审批。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报股东单位审批。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进行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上报股东单位；

（二）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司可以在上市公司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三）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四）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

东审批。

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发表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八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于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宣布。其他知情董事发现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时，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根据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市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工作，保障公司股东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后称“上市公司”、“股东单位”）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及公平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系指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全部机构和人员，包括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重大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重大信息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需要临时向上市公司报告的重大信息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其他重大事项等。”

根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履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及向上市公司报告重大关联交易信息的职责：

- （一）拟订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建立和及时更新公司关联方名单；
- （三）及时联系股东单位取得上市公司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
- （四）安排关联交易董事会事宜；
- （五）负责向股东单位报告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 （六）法律法规和准则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单位关联

交易事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指定专人作为关联交易报告指定联络人。
各单位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需在实际签订相关协议前上报董事会办公室。

各单位应当在重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数据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各单位应做好所有关联交易日常台账登记，董事会办公室可以根据需要请相关单位报送一定期间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逐笔审计，确保审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02
利息支出	0.45
向关联方收取集合资产管理费及佣金收取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及佣金	0.01
向关联方收取定向资产管理费及佣金	0.00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0.44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0.12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华鑫03
3、债券代码	188477.SH
4、发行日	2021年7月28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2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8月2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7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华鑫04
3、债券代码	188640.SH
4、发行日	2021年8月30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1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9月1日
7、到期日	2026年9月1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	19华证01
3、债券代码	155659.SH
4、发行日	2019年8月29日
5、起息日	2019年9月2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9月2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	19华证02
3、债券代码	155800.SH
4、发行日	2019年10月28日
5、起息日	2019年10月30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0月30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华鑫01
3、债券代码	185476.SH
4、发行日	2022年3月15日
5、起息日	2022年3月17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3月17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华鑫01
3、债券代码	115735.SH
4、发行日	2023年8月3日
5、起息日	2023年8月4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8月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华鑫02
3、债券代码	240341.SH
4、发行日	2023年11月24日
5、起息日	2023年11月28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11月28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640.SH
债券简称	21华鑫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行权日，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476.SH
------	-----------

债券简称	22 华鑫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包含客户存款）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包含客户存款）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00%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15735.SH

债券简称：23 华鑫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4,368.35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将 74,368.35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报告期内通过该账户完成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7.44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于8月7日偿还鑫鑫汇收益凭证793号2,012.36万元，于8月10日偿还短期融资券23华鑫证券CP001合计70,928.22万元，于8月16日偿还收鑫鑫汇收益凭证794号1,427.77万元，合计偿还有息负债74,368.35万元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56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将74,368.35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341.SH

债券简称：23 华鑫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1.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将 3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报告期内通过该账户完成募集资金的使用
----------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1.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3.5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5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将35,000.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入使用计划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659.SH、155800.SH

债券简称	19华证01、19华证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主要包括：1、募集资金专款专用。2、聘请受托管理人。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债券的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承诺及约定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188477.SH、188640.SH、185476.SH、115735.SH、240341.SH

债券简称	21华鑫03、21华鑫04、22华鑫01、23华鑫01、23华鑫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主要包括：1、募集资金专款专用。2、聘请受托管理人。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债券的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承诺及约定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7-1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沈蓉、黄瑞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5659.SH、155800.SH
债券简称	19华证01、19华证02
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79金穗大厦14

联系人	张丽莉、罗滢
联系电话	021-58886578

债券代码	188477.SH、188640.SH、185476.SH、115735.SH、240341.SH
债券简称	21 华鑫 03、21 华鑫 04、22 华鑫 01、23 华鑫 01、23 华鑫 02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	罗丽娜、林翰麒
联系电话	010-8802716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5659.SH、155800.SH、175282.SH、175647.SH、188452.SH
债券简称	19 华证 01、19 华证 02、20 华鑫 03、21 华鑫 01、21 华鑫 02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详见（2）。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1)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科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99,911.21	44,812,518.80	144,112,430.01
其他资产	93,921,450.87	-2,108,743.30	91,812,70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010,853.84	42,721,393.89	101,732,247.73
一般风险准备	749,094,233.75	-1,761.84	749,092,471.91
未分配利润	2,071,164,760.87	-15,856.55	2,071,148,904.32
所得税费用	55,059,346.73	-34,171.20	55,025,175.53
净利润	263,481,062.54	34,171.20	263,515,233.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63,481,062.54	34,171.20	263,515,233.74
综合收益总额	234,561,214.62	34,171.20	234,595,385.82

2)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科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49,578.77	43,077,548.24	137,527,127.01
其他资产	77,738,282.82	-2,108,743.30	75,629,53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82,781.49	40,968,804.94	80,351,586.43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72.39	83.13	-12.93	
结算备付金	48.16	50.37	-4.39	
融出资金	47.74	48.55	-1.66	
衍生金融资产	0.73	0.69	5.69	
存出保证金	11.85	20.42	-42.00	主要为交易保证金及期货结算准备金较上期减少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收款项	0.44	0.66	-32.72	应收期权款及应收手续费、佣金及管理费较上期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1	20.97	-68.00	主要为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交上期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95	89.85	39.06	主要为股票、股权投资较上期增加
债权投资	0.35	0.00	不适用	本年新增投资业务
其他债权投资	30.40	14.92	103.68	近年新增业务，本年持续扩大投资规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4	0.59	1,589.42	本期新增上市股票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20	-100.00	出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投资性房地产	0.03	0.04	-10.53	
固定资产	1.05	1.16	-9.36	
在建工程	0.12	0.22	-46.77	设备及软件更新改造由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4	1.71	-33.54	房屋建筑物租赁摊销
无形资产	1.96	1.67	17.45	
商誉	0.42	0.42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	1.44	0.40	
其他资产	1.17	0.92	27.00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2.39	0.002		0.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95	36.01		28.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4	0.0002		0.002
其他债权投资	30.40	28.91		95.10
合计	237.77	64.9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41,466.00 万元和 953,334.00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3.29%。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0,000.00	270,000.00	300,000.00	770,000.00	80.77%
银行贷款	—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63,334.00	20,000.00	100,000.00	183,334.00	19.23%
合计	—	263,334.00	290,000.00	400,000.00	953,334.0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70,000.00 万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万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万元，且共有 270,000.00 万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41,466.00 亿元和 953,334.0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3.2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0,000.00	270,000.00	300,000.00	770,000.00	80.77%
银行贷款	—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63,334.00	20,000.00	100,000.00	183,334.00	19.23%
合计	—	263,334.00	290,000.00	400,000.00	953,334.0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70,00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270,00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43	24.67	7.13	
拆入资金	2.01	0.002	120,736.56	转融通拆入资金较上期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0.64	0.00	不适用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归属于第三方的权益较上期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04	0.00	不适用	权益衍生工具负债较上期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47	37.81	54.65	主要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较上期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7.77	118.38	-8.97	
应付职工薪酬	1.81	2.05	-11.69	
应交税费	0.45	0.27	68.32	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期增加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款项	0.51	0.38	35.41	主要为应付证券清算款较上期增加
合同负债	0.02	0.06	-62.00	主要为预收专用信息技术服务款较上期下降
应付债券	57.71	50.37	14.57	
租赁负债	1.16	1.79	-35.45	房屋建筑物租赁摊销
递延所得税负债	0.74	1.02	-26.82	
其他负债	30.34	34.11	-11.03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1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9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57	处置摩根基金股权	2.70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支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主要系本年度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52.90 亿元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

流量减少。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 2023年2月6日披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 2023年6月3日披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6%股权的进展公告》
3. 2023年11月27日披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公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238,604,425.56	8,313,172,366.2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013,660,771.38	7,241,125,643.22
结算备付金	4,815,900,100.14	5,037,043,131.28
其中：客户备付金	3,722,817,077.91	4,020,045,615.54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4,774,255,683.73	4,855,081,055.40
衍生金融资产	72,577,634.40	68,671,782.57
存出保证金	1,184,578,182.81	2,042,374,033.31
应收款项	44,232,054.34	65,738,465.44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1,074,334.60	2,096,812,040.44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94,701,083.04	8,984,878,739.58
债权投资	34,670,87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3,039,809,730.30	1,492,413,949.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3,855,886.50	59,420,216.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20,411,360.55
投资性房地产	3,407,951.03	3,809,045.03
固定资产	104,728,288.03	115,542,207.64
在建工程	11,713,574.47	22,005,346.55
使用权资产	113,572,474.53	170,885,575.53
无形资产	196,400,363.04	167,226,886.61
商誉	42,258,835.79	42,258,83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694,535.47	144,112,430.01
其他资产	116,604,523.96	91,812,707.57

资产总计	36,107,640,532.76	33,893,670,175.84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42,586,398.80	2,466,743,721.89
拆入资金	201,280,603.63	166,572.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013,90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4,371,902.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47,110,619.80	3,780,865,925.3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776,708,687.10	11,838,286,591.29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0,745,467.48	204,678,001.19
应交税费	45,411,543.34	26,979,073.68
应付款项	50,984,813.65	37,653,341.47
合同负债	2,446,689.72	6,438,665.14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770,785,061.39	5,036,832,412.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5,702,918.87	179,250,075.2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443,914.97	101,732,247.73
其他负债	3,034,377,046.15	3,410,524,125.32
负债合计	28,910,969,568.94	27,090,150,752.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0	3,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002,765.49	117,002,765.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819,177.00	-87,886,594.25
盈余公积	390,187,377.06	354,161,875.44
一般风险准备	821,192,219.12	749,092,471.91
未分配利润	2,290,107,779.15	2,071,148,90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96,670,963.82	6,803,519,422.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196,670,963.82	6,803,519,422.91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107,640,532.76	33,893,670,175.84

法定代表人：俞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昌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昌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069,630,718.20	7,309,212,531.9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276,295,799.66	6,364,539,155.16
结算备付金	4,807,544,410.18	5,239,831,653.39
其中：客户备付金	3,722,817,077.91	4,020,045,615.54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4,774,255,683.73	4,855,081,055.40
衍生金融资产	72,577,634.40	68,671,782.57
存出保证金	314,355,050.43	825,072,567.64
应收款项	44,232,054.34	65,698,707.91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0,774,364.91	2,096,812,040.44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99,464,241.06	8,374,497,823.81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3,039,809,730.30	1,492,413,949.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7,907,689.45	52,540,629.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879,992,107.11	990,403,467.66
投资性房地产	3,407,951.03	3,809,045.03
固定资产	98,293,405.32	109,884,706.73
在建工程	11,713,574.47	22,005,346.55
使用权资产	108,889,820.10	163,875,219.74
无形资产	196,043,870.87	166,527,214.31
商誉	33,976,784.85	33,976,78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945,919.68	137,527,127.01

其他资产	106,555,609.57	75,629,539.52
资产总计	34,370,370,620.00	32,083,471,193.72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42,586,398.80	2,466,743,721.89
拆入资金	201,280,603.63	166,572.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4,371,902.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47,110,619.80	3,780,865,925.3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269,611,892.98	10,183,183,222.04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6,207,756.52	196,297,187.77
应交税费	40,295,474.08	26,509,426.20
应付款项	46,197,635.38	37,653,341.47
合同负债	2,446,689.72	6,438,665.14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770,785,061.39	5,036,832,412.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1,069,902.16	172,310,192.9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530,284.74	80,351,586.43
其他负债	2,982,623,599.32	3,354,937,116.92
负债合计	27,261,117,821.11	25,342,289,370.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0	3,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730,324.79	-85,546,284.58
盈余公积	384,298,312.37	348,272,810.75
一般风险准备	768,819,121.42	696,719,907.00
未分配利润	2,373,865,689.89	2,181,735,38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09,252,798.89	6,741,181,82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370,370,620.00	32,083,471,193.72

法定代表人：俞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昌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昌娥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32,257,405.21	1,648,144,271.06
利息净收入	146,307,631.54	179,970,161.85
其中：利息收入	616,220,601.67	656,929,126.53
利息支出	469,912,970.13	476,958,964.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21,520,142.16	1,186,592,723.1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66,515,713.58	877,151,427.2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2,335,180.47	112,237,412.8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1,231,734.63	189,828,894.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6,728,652.60	278,640,70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9,464.42	-17,479,931.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4,949,203.49	18,281,001.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736,288.42	-27,147,640.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3,956.70	2,306,125.95
其他业务收入	14,830,190.24	8,626,604.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3,916.90	874,589.01
二、营业总支出	1,317,937,696.71	1,325,010,213.80
税金及附加	7,295,723.06	9,370,141.90
业务及管理费	1,314,839,424.32	1,328,301,107.34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6,943,522.14	-16,965,357.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2,746,071.47	4,304,321.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4,319,708.50	323,134,057.26
加：营业外收入	107,836.13	620,844.54
减：营业外支出	3,543,051.78	5,214,492.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884,492.85	318,540,409.27
减：所得税费用	99,879,099.17	55,025,175.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005,393.68	263,515,233.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005,393.68	263,515,233.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005,393.68	263,515,233.74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146,147.23	-28,919,847.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146,147.23	-28,919,847.9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33,326.31	-16,083,027.3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333,326.31	-16,083,027.3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12,820.92	-12,836,820.5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153,224.35	-13,386,443.0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59,596.57	549,622.44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3,151,540.91	234,595,38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3,151,540.91	234,595,38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昌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昌娥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22,083,022.51	1,527,041,829.36
利息净收入	124,403,670.16	153,411,910.17
其中：利息收入	593,728,459.00	629,913,355.84
利息支出	469,324,788.84	476,501,445.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2,554,170.77	1,135,237,788.7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7,501,024.51	827,382,154.2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2,335,180.47	112,237,412.8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1,840,447.63	189,383,189.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571,981.02	288,277,786.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9,464.42	-17,479,931.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2,252,163.57	18,129,708.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922,797.08	-77,972,326.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0,793.31	1,967,048.20
其他业务收入	14,041,299.04	7,300,596.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1,741.72	689,316.40
二、营业总支出	1,243,202,873.44	1,246,693,320.42
税金及附加	7,215,310.22	9,148,725.89
业务及管理费	1,240,973,094.43	1,250,217,474.53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7,731,602.68	-16,977,201.5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2,746,071.47	4,304,321.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880,149.07	280,348,508.94
加：营业外收入	105,185.88	610,015.14
减：营业外支出	2,901,558.43	2,050,587.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083,776.52	278,907,936.28
减：所得税费用	91,907,490.31	44,421,062.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176,286.21	234,486,873.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176,286.21	234,486,873.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894,689.77	-24,674,998.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81,868.85	-11,838,177.7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81,868.85	-11,838,177.7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12,820.92	-12,836,820.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153,224.35	-13,386,443.0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59,596.57	549,622.44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8,070,975.98	209,811,875.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俞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昌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昌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13,321,895.57	2,472,838,007.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94,318,791.15	1,787,488,115.3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460,902,512.1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044,263.62	1,824,203,93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5,587,462.50	6,084,530,055.1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290,292,341.21	567,415,245.2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45,887,013.6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61,577,904.19	390,775,519.6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4,090,020.15	667,758,388.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016,670.65	728,272,44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727,882.33	206,844,54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785,213.23	570,456,87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1,490,031.76	4,277,410,03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902,569.26	1,807,120,01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126.84	2,168,838.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441,126.84	2,168,83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929,434.02	125,774,572.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29,434.02	125,774,57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11,692.82	-123,605,73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0	2,705,897,841.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946,004.27	2,844,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7,946,004.27	5,550,057,841.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0.00	3,8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014,607.11	494,849,865.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2,060,785.95	1,891,725,35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7,075,393.06	6,242,575,22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870,611.21	-692,517,38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3,956.70	2,306,125.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5,726,308.53	993,303,02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6,103,354.36	12,352,800,32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0,377,045.83	13,346,103,354.36
----------------	-------------------	-------------------

法定代表人：俞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昌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昌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46,825,257.43	2,386,975,617.1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94,318,791.15	1,787,488,115.3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480,742,493.6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31,069.47	1,842,101,89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2,817,611.71	6,016,565,628.0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481,468,138.54	510,817,122.4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45,887,013.69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913,571,329.06	132,962,804.8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3,755,506.31	667,758,388.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418,128.48	677,237,16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075,947.74	197,756,06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756,917.00	539,762,78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6,045,967.13	3,872,181,33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228,355.42	2,144,384,29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9,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304.75	1,914,384.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420,304.75	1,914,38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997,798.67	123,432,258.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97,798.67	153,432,25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22,506.08	-151,517,87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0	2,705,897,841.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740,000.00	2,844,1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0,740,000.00	5,550,057,841.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0.00	3,85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169,384.09	494,849,865.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8,046,415.52	1,887,241,34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2,215,799.61	6,238,091,21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524,200.39	-688,033,368.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0,793.31	1,967,04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1,920,855.64	1,306,800,09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8,876,175.22	11,242,076,07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6,955,319.58	12,548,876,175.22

法定代表人：俞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昌娥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昌娥

